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白俄罗斯、乌干达*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⁴ 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⁴ 见第 40/144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表示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的活动重新抬头以及顽固地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之中，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所增加，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因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由此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阻碍他们自由地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信奉、践行和表明其宗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歧视和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

着重指出诽谤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诽谤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 其中提请注意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并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请所有国家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⁹ 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

欢迎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并欢迎即将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对话的世界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的方案，

强调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

⁸ A/HRC/4/19 和 A/HRC/6/6。

⁹ 见第 56/6 号决议。

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及其中所载结论；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持负面定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3. 极为痛惜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攻击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这类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的圣地和宗教象征的事件；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对某些宗教制造并继续维持定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全面开展的说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运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分析行动日益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诽谤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注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综合方式执行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²除其他外，该战略明确确认，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诽谤宗教的言行；
9. 痛惜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

¹⁰ A/62/464，附件。

¹¹ A/63/365。

¹² 见第 60/288 号决议。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表达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³ 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这种禁止不违背意见和表达自由，并且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和第 7/36 号决议¹⁴ 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持的定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们抱持的定见，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订必要立法，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在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⁷ 时，将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

15. **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付诸实践；³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8.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¹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加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在获得学校教育方面造成种族隔离；

19.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措施；

20.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1.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最近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关于表达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的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并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切实协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定见对这些个人及其社群人权产生的后果；

2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¹⁵ 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¹⁵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